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长城管政发〔2021〕39号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开展“长沙市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管理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管理办法〉〈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的通知》（湘建城〔2021〕52号）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相关指标要求，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长沙市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创建活动并制定《长沙市创建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工作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30日



长沙市创建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全市居住用地等附属绿地的服务功能，切实提升全市园林绿化品质，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在全市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四精五有”的要求，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低碳、亲民、人文、和谐的理念，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为契机，通过创建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园林式民宿，因地制宜、提质增绿，全面提升城区住宅小区和单位庭院的绿化水平，创造优美、舒适、健康的生态文明环境。

二、工作目标

立足“新一线城市”标准，在全市创建一批“环境美、绿化美、生活美”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

三、创建范围

全市范围内（含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所有单位、居住区、民宿。

单位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等。

居住区包括居住区（户数 10000~16000，人口 30000~50000）、小区（户数 3000~5000，人口 10000~15000）、组团（户数 300~1000，人口 1000~3000）。

民宿指利用当地民居自由住宅、集体房舍或其他设施等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客栈、庄园、宅院、驿站、山庄等。

四、提交资料

（一）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申报单位（居住区/民宿）概况说明（建设时间、占地面积、人口（或年接纳游客人数）、配套设施等）；园林绿化建设情况说明（包括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养护管理等有关情况）；

（三）单位（居住区/民宿）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绿化规划设计图及绿化竣工图等图纸资料；

（四）单位（居住区/民宿）园林设计效果图 3-5 张（A4 纸大小）。

五、验收程序

（一）**组织推荐。**参与创建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市）居住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及材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签署合格意见后将申报汇总表（附件3）和申报材料于11月10前报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专家评审。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经初审合格的长沙市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组织专家评审，核查申报资料，开展实地考察，出具综合评审意见。

（三）结果运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公布“长沙市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名单，并推荐参与省级“园林式单位（民宿）、居住区”评选。

六、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单位（居住区/民宿）绿化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园林绿化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各区县（市）单位、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切实做好单位（居住区/民宿）绿化工作，最大限度地增绿提质，美化人居环境。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区县（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要对各辖区内单位、居住区等进行摸底普查，并按照创建活动工作目标开展品质提升工作。

（三）完善设施，整治环境。各申报单位（居住区/民宿）要因地制宜，完善单位（居住区/民宿）老旧破损、配套不足、功能缺失、安全存隐患、设置不规范的环卫、园林、休闲健身等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单位（居住区/民宿）林荫休闲广场、

停车场建设；植物精细管养，垃圾科学分类，山体、水体、古树名木等保护完好。

(四)见缝插绿，提升品质。绿地不足、绿地率不能达标的单位和居住区要采取见缝插绿、通道架绿和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室内摆花养草等措施，构建立体型、复合型的绿色空间，最大限度增加绿量；梳理和优化植物层次，根据功能分区营造居住区舒适、多样的植物空间；增加文化内涵，融合自然、人文、历史要素，提升单位（居住区/民宿）绿化品质。

附件：

1. 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考核标准
2. 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申请表
3. 各区（县市）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考核标准

序号	指标	考核标准
1	管理 维护	单位（居住区）积极配合相应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其园林绿化进行监督和指导。民宿运营和管理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单位（居住区）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单位（居住区）绿地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经费参照当地养护定额标准纳入预算，落实到位。
		绿地规划、设计、建设、管养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日常养护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到位，绿地有爱护绿化宣传牌，主要植物标识设置完善，积极推广二维码标牌。
		树木成活率达 98% 以上，长势良好，无明显死株、残株、缺株等，无裸露土地。
		完成单位（居住区/民宿）内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的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保护管理措施完善。
		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水景、亲水平台、假山等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齐全、醒目。
		单位（居住区）规划建成绿地保存率 100%。
		无侵占、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绿化调整、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下同）移栽与砍伐（2 株以上）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序号	指标	考核标准
2	规划建设	常绿乔木和落叶乔木的比例为 5:5 或 4:6。
		新建居住区绿地率 $\geq 30\%$ ，改建居住区绿地率 $\geq 25\%$ ，居住区集中绿地建设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单位绿地率符合《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绿地总体设计简洁大方、自然流畅，并结合场地自然人文景观特色。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满足单位（居住区/民宿）人员休憩、健身、文化娱乐及科普宣传等多种功能需要，造型美观，尺度、体量、色调与环境协调，位置得当。
		植物配置应合理组织空间，做到疏密有致、高低错落、季相丰富，优先选择观赏性强的乡土植物，乡土植物占 85% 以上，杜绝使用外来入侵植物。
		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严格控制硬质铺装过多、大树移植、植物亮化、模纹色块、假树假花等违背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理念与要求的做法。
3	配套设施	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私搭乱建现象。
		道路、广场平整无破损；停车设施完好，车辆停放有序，交通秩序良好；照明采用节能照明技术和灯具且使用正常。
		排污、排水、垃圾收集清运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整洁、美观、舒适。
4	公共参与	单位职工（居民/游客）对单位（居住区/民宿）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geq 85\%$ 。
		结合“城市绿化周”“绿色社区”等相关活动，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至少每年举办一次公益活动（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等），引导单位职工（居民/游客）积极共建园林绿化。

附件 2:

园林式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主管机关	
单位占地面积 (m ²)		全员 职工人数		绿地面积(m ²)
				绿地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园林绿化建设管养情况				

(上表由申请单位填写)

园林式居住区申请表

居住区名称		居住区地址	
物业管理单位 (盖章)			总户数
居住区用地 总面积(hm ²)	绿地面积 (hm ²)		绿化覆盖面积 (hm ²)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居住区概况、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以及环境卫生等情况			

(上表由申请单位填写)

园林式民宿申请表

民宿名称 (盖章)		民宿地址	
所属行业		主管机关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绿地面积 (m ²)		客房数量	床位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宿园林绿化建设管养情况			

(上表由申请单位填写)

附件 3:

____区(市)创建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民宿)申报名单汇总表

序号	单位(居住区/民宿)名称	总面积 (m ²)	绿化面 积 (m ²)	绿地率 (%)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园林式单 位/园林式 居住区/园 林式民宿)	备注

(上表由各区/县/市园林主管部门填写)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